

股票代码：600120
债券代码：188936.SH
债券代码：138898.SH
债券代码：240620.SH

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方
债券简称：21 东方 02
债券简称：23 东方 01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1

编号：2024-046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对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构成进行调整，将徐晓东先生变更为王正甲先生，其他委员人员不变。调整后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构成如下：金朝萍、王正甲、余冬筠、贲圣林、王义中，其中金朝萍为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对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构成进行调整，将徐晓东先生、陶文彦先生变更为刘伟先生、童超先生，其他委员人员不变。调整后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如下：金朝萍、王正甲、肖作平、刘伟、童超，其中金朝萍为主任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3 日